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
被　　告　張芳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18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